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绿动能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绿动能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与绿动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绿动能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动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绿动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推荐类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绿动能源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对绿动能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共 8 人。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绿动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绿动能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关于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441.50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绿动能源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绿动能源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绿动能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动能源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绿动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动能源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绿动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在工商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

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绿动能源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绿动能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9 月 23 日，绿动能源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绿动能源前身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2 月 2 日，绿动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154,200,228.71 元，按照 1:0.28803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4,415,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绿动能源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

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绿动能源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绿动能源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绿动能源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绿动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进行了查询。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1、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与 2023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4,340.88 万元。上述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1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质量控制总部对绿动能源推荐挂牌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和工业及消防气瓶。2023 年，公司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外销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最大的外销国家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产量持续下降，叠加 2022 年末、2023 年初极寒天气加剧“气荒”的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客户需求量减少。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CNG 气瓶的毛利率下滑所致，具体原因为 CNG 气瓶外销毛利率下滑所致。基于 CNG 气瓶行业的良好前景，2023 年以来，该行业吸引了较多新企业进行业务拓展，致使 CNG 气瓶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等因素，公司 CNG 气瓶的主要产品 1 型瓶外销单价下滑较多。

（2）公司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从客户需求情况看，天然气重卡经济性凸显，刺激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持续提升。从天然气重卡的市场情况来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天然气重卡销量已实现“20 个月连涨”。2024 年上半年来看：根据终端上牌数据显示，天然气重卡累计销量达 10.9 万辆，同比增长 104%，市场份额占比突破 35%；天然气重卡各月销量的同比平均增速在 100%以上（同比增速分别为 96%、49%、208%、160%、86%和 30%）。随着油气价差在高位保持的时间持续，对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的刺激程度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天然气重卡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

从新客户开发情况看，公司在内销和外销客户拓展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国内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充分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天然气资源储备丰富的特点和各国天然气汽车发展政策，

储备了较多的优质境外客户，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非洲地区客户的交易额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新客户开拓进展良好，预期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2、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683.71 万元、2,557.11 万元和 1,44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7%、12.77%以及 24.77%。公司实现销售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或境外客户关联方回款，且以存在外汇管制政策的国家或地区为主。

3、关于资产赠与

公司历史上曾取得股东赠与的设备及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公司取得股东赠与的一批生产设备

2013 年 10 月，强力高容（黄凡持股 32%，于 2016 年 5 月退出）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2014 年，绿动有限接收上述设备，并根据变卖价款确定固定资产入账，同时确认相应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设备折旧已足额计提完毕。

（二）2021 年，公司取得股东赠与的一批商标

2021 年 11 月，强力高容将其名下 17 项注册商标（强力高容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产品寿命等要求极高，相关产品销售不依赖于特定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强力高容已实际停产多年，净资产为-2,189.15 万元。

（三）强力高容银行债务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强力高容尚有一笔中信银行贷款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至目前，强力高容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

黄凡以其自有房产进行抵押，邹爱英以房产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强力高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项下累计抵、质押担保物实际价值约 5,916.91 万元，对现有贷款余额的覆盖率为 156.70%。若强力高容无法按期偿还中信银行贷款，中信银行处置相关贷款项下的抵押物足以覆盖贷款余额。

综上所述，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取得的相关设备，并已按照变卖价款入账、确认资本公积；强力高容将未实际使用过的商标赠与绿动能源，该等商标并非驰名商标。针对上述设备、商标等捐赠事项，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如下：

“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未发生强力高容的债权人向黄凡、绿动能源追偿或起诉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口碑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绿动能源受让上述资产事项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强力高容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亦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相关事项不影响实控人口碑声誉。

4、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以产品储备命名，且各项目均有自身的技术创新点。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活动中有依据项目方案具体施行的研发工作，对学历的要求不高，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实际需要，且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也进一步优化提升，硕士和本科人员逐渐增加。公司非全职研发人员相关工时的分摊主要依据其日常工作如实填写的借调工时

表，借调工时表填写后交由研发主管、生产主管等相关负责人审批。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内容主要包括钢管、碳纤维等；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将相关材料投入，研发领料均真实使用，各研发领料均依据研发项目实际情况投料。研发前期材料损耗较多，主要系如旋压、热处理或机加的过程中，因成形度或螺纹等指标不达标，或缠绕过程中因缠绕指标不达标，进而不断调整产生的钢管或纤维报废所致。

5、关于财务规范性

（1）个人账户规范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张个人卡，目前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一开户人为公司员工程国华。该个人卡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个人卡系公司控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黄凡向公司借款、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资金转入、废料收入和小额销售收款等，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黄凡借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和小额采购等，个人卡中无程国华个人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②其二开户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六根。该个人卡系 2024 年 3 月 29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公司相关流水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曾于 2022 年基于临时性理财需要，先将对应金额转账至该卡，由个人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进行理财，同时大额存单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个人卡在公司控制使用期间无个人相关流水，仅存在大额存单购买、赎回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上述为两张个人卡的基本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停止使用两张个人卡，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销户。个人卡中相关交易公司已根据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公司股改后，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教育学习。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严

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收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全面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相关业务均纳入公司账户处理，没有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2）转贷事项整改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公司通过关联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及供应商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贷，累计发生转贷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借款均已全额归还至银行。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而获得的款项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已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并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6%、56.44%和 58.03%。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下游为天然气汽车整车厂商，外销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资源丰富、偏好天然气使用习惯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汽车改装厂。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57.44%和 63.09%。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油气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油气价差是影响最终用户选择是否购买天然气重卡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2023 年国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分别达 6.76 万辆、11.6 万辆、14.2 万辆、5.93 万辆、3.73 万辆及 15.2 万辆，分别占当年重卡销售比例的 5.87%、9.88%、8.77%、4.25%、5.55%及 16.68%。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307%，为历史最高销量，相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9%，天然气重卡销售份额也创历史新高，相较 2018 年市场占有率增长 10.78%。若未来油气价差长期处于相对较小的水平，甚至出现 CNG 价格高于柴油价格的情形，将影响最终用户购置 CNG 重卡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商用车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商用车行业与物流运输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周期性行业息息相关，因此该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商用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态势且短期内不能及时提升，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宏观形势复杂多变，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6、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3.46%，与之对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之和在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分别达

11,589.59 万元和 11,362.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90%及 194.98%，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金额可能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的继续增长，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盈利能力。

7、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6.02 万元、3,707.69 万元和 4,122.17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而扩大，各期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2.44%和 14.76%。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面临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017.0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3.75%。公司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叠加 2023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所致。倘若未来海外市场竞争加剧，或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9、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21.01%和 18.73%。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外销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滑。未来若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第三方回款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683.71 万元、2,557.11 万元以及 1,44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7%、12.77%以及 24.77%。若未来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管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因自身便利性考虑提高第三方回款规模，则会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且会给公司收款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公司面临第三方回款结算风险。

11、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12、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若未来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面临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的风险。

13、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与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之间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的条款尚未解除。该保留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保留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需按协议约定进行股份回购，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拟申请进入基础层，无须对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绿动能源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绿动能源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同时聘请山东万腾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外文合同提供翻译服务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4名。

公司4名机构股东中，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且该等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余2名机构股东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动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绿动能源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绿动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绿动能源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绿动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